

CSSCI来源期刊（集刊类）



杨国荣 主编

# 道德·知识·语言

华东师范大学中国现代思想文化研究所 编

思想与文化  
第十二辑

Thought & Culture No.12



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

ECNUP

全国百佳图书出版单位

思想与文化

Thought & Culture No.12

杨国荣 主编

# 道德·知识·语言

DAODE · ZHISHI · YUYAN

华东师范大学中国现代思想文化研究所 编



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

##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思想与文化·第12辑·道德·知识·语言/杨国荣主编  
一上海: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2012.11

华东师大新世纪学术基金

ISBN 978-7-5675-0075-4

I. ①思… II. ①杨… III. ①社会科学—文集  
IV. ①C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2)第 283173 号

## 思想与文化 道德·知识·语言

主 编 杨国荣  
策划组稿 王 焰  
项目编辑 王国红  
审读编辑 陈 才  
责任校对 王 卫  
装帧设计 黄惠敏

出版发行 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  
社 址 上海市中山北路 3663 号 邮编 200062  
网 址 [www.ecnupress.com.cn](http://www.ecnupress.com.cn)  
电 话 021-60821666 行政传真 021-62572105  
客服电话 021-62865537 门市(邮购)电话 021-62869887  
地 址 上海市中山北路 3663 号华东师范大学校内先锋路口  
网 店 <http://hdsdcbs.tmall.com>

印 刷 者 常熟市文化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787×1092 16 开  
印 张 24.25  
字 数 392 千字  
版 次 2012 年 12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2 年 12 月第 1 次  
书 号 ISBN 978-7-5675-0075-4/B · 741  
定 价 48.00 元

出 版 人 朱杰人

(如发现本版图书有印订质量问题,请寄回本社客服中心调换或电话 021-62865537 联系)



华东师范大学中国现代思想文化研究所 编

主 编：杨国荣

副 主 编：陈卫平 王家范

执行编辑：刘梁剑

学术委员会(以姓氏拼音为序)

陈平原 姜义华 楼宇烈

童世骏 汪 晖 熊月之

## 目录

### 伦理与道德

杨国荣：意志薄弱及其克服 / 1

托马斯·奈农著 李广骁、李妮娜译：伦理学的基础：胡塞尔与海德格尔之间的一个根本差异 / 22

孔文清：积习成德：主张、质疑与回应 / 40

陈乔见：德性、知识与信仰——试析柏拉图道德哲学的特质 / 60

### 知识与社会

马克·拉塞尔著 翁海贞译 姜宇辉校：朝向一种关于知觉欺骗的现象学 / 78

安德斯·墨兰德、哈罗德·格里门著 童乙译 胡欣旨、晋荣东校：理解专业自由裁量 / 94

### 语言与文化

刘梁剑：戴震批判理学及其语言哲学之成立 / 111

吴晓番：正名思想的历史衍化与哲学意蕴 / 129

俞 喆：“科学”溯源 / 142

### 传统与现代

贡华南：乾坤简论 / 155

杨海文：孟子论古代圣人的仕进退隐 / 168

丁四新：性相近也，习相远也——王安石性命论思想研究（上）/ 193

朱 承：本心与礼教——论邹守益的“礼治”思想 / 203

魏小巍：圣坛之外：民间信仰中的人、鬼、神 / 219

### 人物与思潮

彭国翔：牟宗三对唯物辩证法和唯物史观的批判 / 239

路新生：“人”——“生”：钱钟书史论中的“历史美学”要素 / 276

唐小兵：公、私观念与近世中国的道德焦虑及其转化 / 298

### 中西之间

贤·赫希斯曼著 崔雅琴译：奥古斯丁、康德及康有为关于

和平的哲学思考 / 314

## 生活世界

白彤东著 苏晓冰译：反对民主式的教育 / 327

圣地亚哥·扎巴拉著 吴闻仪译：大学中的“存在”：分析  
哲学合法化与哲学教育之争 / 336

修伯特·德雷福斯著 马彪、章素珍译 张立立、蔡蓁校：对  
因特网的一个克尔凯郭尔式的批判——当前时代  
的匿名 vs. 担当 / 349

张容南：查尔斯·泰勒论祛魅与返魅 / 365

# 伦理与道德

## 意志薄弱及其克服

杨国荣

考察行动与实践，往往面临意志软弱<sup>①</sup>的问题。就知行关系而言，意志软弱主要表现为“知其当行却未行”或“知其当止而未止”；从理性与意欲的关系看，意志软弱则更多地关乎理性与意欲等之间的张力。在形而上的层面，意志软弱进而以可能性、偶然性的存在为其本体论的前提。对意志软弱的理解与应对，无法回避以上问题。

### 一

戴维森曾对意志软弱的特点作了如下概述：“如果一个当事人不遵循自己较佳判断去做事，并且是有意这样做的，那么我们说他的意志是薄弱的。”<sup>②</sup>“较佳判断”属广义的理性判

① “意志软弱”这一概念可以追溯到古希腊哲学中的 *akrasia*。*akrasia* 的字面涵义为无力 (lack of strength or power)，引申为缺乏控制某些事的力量，在此意义上亦被译为软弱 (weakness，参见 David Pears; *Motivated Irrationality*, Oxford: Clarendon Press, 1984, p. 23)。在当代哲学中，意志软弱进而涉及行动过程(包括道德行为)中理性与理性之外的因素之间的错综关系。

② [美]唐纳德·戴维森：《真理、意义与方法——戴维森哲学文选》，商务印书馆，2008年，第462页。

断：它既不同于自发的意识，也有别于非理性的冲动，是基于反思、比较、权衡而达到的认识。不遵循较佳判断去做，意味着偏离理性的意识。为什么在做出了理性判断之后又未能按此判断去行动？换言之，理性的要求为什么未能落实于行动？这里首先涉及行动过程中理性与意欲之间的关系。

行动作为人的存在方式，其实施与展开总是受到人的内在精神或意识的影响，后者使之不同于机械的躯体移动。人的意识结构或精神世界既有理性的内容，又包含非理性的方面，二者从不同的方面制约着人的行动。理性的判断固然为行动提供了理由，但这种理由并不一定化为行动的现实动机。事实上，当意欲强烈到一定程度时，理性的判断往往便被推到意识领域或观念世界的边缘，难以落实于现实的行动过程。以日常生活而言，吸烟是一种常见的行为，而吸烟可能导致的危害则往往使人形成应当戒烟的意识，这种意识在宽泛意义上可以视为理性的判断。然而，当一个人的吸烟意欲变得非常强烈时，则即使该个体已在理性的层面形成了以上观念，他也依然会实施吸烟的行动。在这种情形之中，意欲显然压倒了理性的意识。意欲对理性的主导不仅体现于具有积极意义的理性判断，而且也渗入于呈现消极形态的理性选择。以危害社会的行为而言，一个人可以经过周密的思考，制定某一抢劫或盗窃的计划，并决定将其付诸实施，然而，对事后可能被追查、惩处的恐惧以及与之相关的免受法律打击的欲望，可能使之最后放弃这一计划。思考、策划等等无疑是一种理性的活动，而畏于追究及免受惩处的欲望则属于广义的意欲和情感，如果当事者虽然在经过各种权衡、比较之后确信一开始拟定的计划万无一失，但却由于内在的莫名恐惧而最终放弃了这一计划，则这种最后的选择同样体现了意欲对理性的意识主导。从普遍的价值取向看，未实施戒烟的决定与放弃抢劫的计划在价值性质上无疑不同：前者一开始所形成的行动决定具有正面的价值意义，但最终的行动则呈现消极性（不做该做之事）；后者的原初行动选择在价值上具有否定性，但最后的行动却包含积极的一面（放弃不该做之事），然而，在意欲的作用最后优先于理性这一点上，二者又表现出某种相通之处。

以意欲压倒理性为形式，意志的软弱在某种意义上表现为理性的软弱。作为非理性或不同于理性的方面，这里的意欲与情感、激情、情欲等处于同一序列，从这一方面看，行动过程中意欲对理性的抑制，似乎又与休谟所说的情感对理性的优先具有某种相关性。关于理性的作用和功能，休谟的基本看法是：“理

性是完全没有自主能力(*inert*)的,永远不能阻止或产生任何行动或情感。”<sup>①</sup>相对于此,与快乐相联系的情感则对行动具有直接的推动作用:“对我们最为真实、而又使我们最为关心的,就是我们的快乐和不快的情绪;这些情绪如果赞成德性、不赞成恶行,那么,就不需要其他条件来调节(*regulation*)我们的举止(*conduct*)和行为(*behaviour*)了。”<sup>②</sup>快乐和不快的情绪,分别关联着肯定性或否定性的意欲或欲求,以此为行动的唯一条件,意味着将理性之外的意欲或欲求作为行动的主要动因。虽然这里直接所谈的是与善恶相关的行为,但其中也涉及对一般行动过程的理解。

不难看到,尽管休谟并没有在形式的层面讨论意志软弱的问题,但他对理性、情感与行动关系的讨论,却在实质的层面关乎意志软弱。如上所述,现实的行动过程既涉及理性的分析、比较、权衡、判断,等等,也与非理性的意欲、情感等相联系,理性的判断能否化为人的行动,在观念的层面关乎理性意识与非理性意识之间的互动。当理性的判断与意欲、情感意向呈现张力或彼此冲突时,理性的判断向行动的转化往往便会遇到阻力,理性能否克服这种阻力,既取决于其自身的力量,也关乎非理性趋向的强度。休谟认为“理性完全没有主动力”,无疑忽视了理性自身的力量,事实上,理性的判断至少具有内在的引导意义,这种引导对行为同样可以产生推动的作用。然而,理性的引导又是在与意欲、情感等非理性意识的互动中实现的,其作用往往受到后者的制约。从现实的存在形态看,意欲、情感更多地呈现当下性的品格:无论是人所直接欲求的对象,还是休谟所谓快乐与不快乐的情感,都具有当下性或在场性的特点。相对而言,理性则每每呈现未来的指向性:理性的判断往往超越当下的欲求而关涉行动在未来可能产生的结果及其意义。意欲、情感所内含的当下性品格,使之对行为选择的影响既呈现直接性的特点,也表现出更内在的力量,当理性与之相冲突时,意欲、情感所具有的以上特点,使其在行为选择上往往获得了某种优势。在这里,理性的“软弱”或无力(*lack of power*)与意欲、情感的“强势”,表现为同一过程的两个方面。<sup>③</sup>

<sup>①</sup> Hume, *A Treatise of Human Nature*,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78, p. 458.

<sup>②</sup> Hume, *A Treatise of Human Nature*, p. 469.

<sup>③</sup> 这里所讨论的,是广义视域中的意志软弱。如前所述,就其本来的涵义而言,意志软弱的内在特点在于缺乏控制某些事的力量,行动过程中出现意欲、情感的强势与理性的无力,便体现了以上特点,就此而言,无疑可以将其归入广义的意志软弱。

与意志软弱相联系的理性既涉及形式的层面,也关乎实质之维。就后一方面而言,理性又与价值判断相涉,并表现为行动与价值判断之间的一致。肯定某种行动是善的或有利的、某种行动是恶的或有害的,这属于广义的价值判断,在作出此类判断之后,进而做与善或有利一致的事、拒绝已判断为恶或有害的行动,这是合乎价值理性的。反之,肯定其为善或有利却不做、判定其为恶或有害却依然去做,则具有价值论域中的非理性性质。从这一意义上看,虽在理性层面肯定吸烟有害,但却在意欲、情感的“强势”作用下依然坚持吸烟,这种与理性“软弱”相联系的“意志软弱”,显然同时表现出某种非理性的趋向。理性的“软弱”或无力与非理性趋向的以上联系,既表明前者(理性的“软弱”或无力)可能成为后者(非理性趋向)的内在根源,也赋予行动中的“意志软弱”以较为复杂的形态。

在意欲主导的情形下,行动往往面临自主与非自主的张力。就行动出于行动者自身的意欲而言,行动似乎至少在形式的层面呈现自主的形态。然而,如康德已注意到的,当行动者主要受意欲、冲动的左右时,其行动在实质上仍具有被决定的性质(为意欲与冲动所支配),从而难以达到真正的自主性。这样,以意欲的主导为前提,行动无法避免形式的自主性与实质的非自主性之间的悖反。作为理性与意欲、情感的内在紧张在行动中的表现形式,以上悖反构成了意志软弱的又一特点。

就现实的行动过程而言,个体的选择同时涉及不同的价值立场和价值取向。从价值的趋向看,个体既可以给予意欲以优先性,也可以赋予理性的判断以更高的价值。这种不同的价值取向,往往制约着个体的行为选择。如果赋予理性的判断以更高的价值,那么,当理性的意识与非理性的意欲形成张力时,个体常常能够依然按理性的要求去做,孟子所谓“富贵不能淫,贫贱不能移,威武不能屈”<sup>①</sup>,便表现了这一点。相反,如果将当下的意欲放在价值的优先地位,则一旦理性的判断与意欲、情感发生冲突,个体便容易为后者(意欲、情感)所左右,而理性的判断也相应地难以落实于行动。可以看到,意欲在行动中的主导性作为“意志软弱”的具体表现形式,以价值立场上承诺意欲的优先性为其逻辑前提;价值的取向、价值的立场在这里呈现了内在的作用。

<sup>①</sup> 《孟子·滕文公下》。

从本体论上看,理性与意欲、情感等非理性规定之间的关系同时涉及身与心之辨。与心相对的“身”,主要表现为感性存在(“血肉之躯”),意欲的最原初形式表现为感性的欲求,从饥而欲食到寒而欲衣,这些具有原初性质的衣食之欲,都源于人的感性存在。同样,休谟所谓“快乐和不快的情绪”,首先也表现为感性层面的快感。从以上方面看,“身”作为感性的存在,无疑更直接的关联着人的意欲与情感。相对于“身”与情、意的联系,“心”更多地涉及思与辨等理性的活动。作为人的存在的相关方面,“身”与“心”并非彼此平行,二者始终处于互动的过程。一方面,心的作用使“身”不再仅仅表现为自然意义上的血肉之躯,另一方面,“身”所具有的本原性又使与之相涉的意欲、情感对人的行为取向与选择具有更切近的影响。感性存在的本原性与意欲、情感的当下性既彼此关联,又相互作用,这种互动不仅往往强化了意欲、情感对行为选择的影响,而且从一个方面为抑制理性的作用提供了可能。

可以看到,行动中的“意志软弱”在实质的层面表现为意欲、情感等非理性规定的相对有力与理性意识的相对无力。意欲、情感与理性的以上关系,在某种意义上体现了休谟所涉及的情与理的关系:休谟所谓“理性完全没有主动力”,在行动过程中具体表现为“理性的软弱”。理性相对于意欲、情感所呈现的“软弱”,首先与意欲、情感所具有的当下性品格以及由此形成的直接性特点相联系:这种当下性与直接性往往赋予意欲、情感更强的影响力,并使理性处于相对的弱势。“理性的软弱”在行动过程中,往往引向非理性的趋向。进而言之,理性与意欲、情感力量的此消彼长,又基于不同的价值取向与价值立场,尽管意欲、情感所具有的当下性、直接性品格使之可能在行动选择中获得优先性,但在具体的行动情景中,意欲、情感是否实际地取得主导地位,往往取决于不同的价值取向与价值立场。就形而上的层面而言,理性与非理性之辨,又涉及身心关系:“身”的本原性既使基于“身”的意欲、情感获得了优先性,又与意欲、情感的当下性相互关联,使理性判断的落实面临可能的限定。

## 二

意欲、情感等对理性的抑制,主要从意识或观念之域体现了意志软弱的特

点。作为行为过程的内在趋向,意志软弱不仅仅涉及意识或观念之域。事实上,以理性而言,其作用便既涉及认知,也关乎评价,前者以事实的把握为指向,后者则以价值的确认为内容,在宽泛的意义上,二者都属于知或认识的领域。意志软弱的表现形式之一在于,行动者虽然在认知与评价的层面达到了自觉的认识,并由此自知应当做什么或应当如何做,但却未能将这种认识付诸实施。在这里,意志软弱与知行之辩形成了内在的关联:以知与行之间的分离(认识与行动之间的脱节)为内在趋向,意志软弱在此取得了知而不行的形式。

从哲学史上看,一些哲学家对是否存在知而不行意义上的意志软弱,往往持存疑态度。在这方面,柏拉图的看法具有一定的代表性。在《普罗泰哥拉》篇中,柏拉图曾借苏格拉底之口说:“如果一个人知道或者相信存在比他现在所从事的行动更好的行动,同时他也可以选择这种更好的行动,那么,他就不会再继续做现在所做之事。‘做有失自己人格的事’(‘to act beneath yourself’)完全是无知的结果,‘成为自己的主人’则是一种智慧。”<sup>①</sup>按照这一理解,则一个人做不应当做之事,便是因为他不了解有更适当之事,如果他知道什么事当做或什么事更正确,他就一定会去做这种当做之事或正确之事。换言之,知必然会化为行,不存在知而不行的现象。从行动与意志软弱的关系看,以上观点似乎将表现为知而不行的意志软弱主要理解为真知的缺失:只有在缺乏真知的情况下,才会发生当行而未行。

亚里士多德的观点与柏拉图相近。他曾指出:“当一个人做了不应当做的事时,他是有相关的知识但不能运用这种知识,还是有相关知识并运用这种知识?这两种情况是不同的。前者并不奇怪,后者却非常奇怪。”<sup>②</sup>所谓“有相关的知识但不能运用这种知识”,也就是并非真正拥有这种知识(即似乎有某种知识,但实际却非真有此种知识),“有相关知识并运用这种知识”则意味着真正具有此类知识。质言之,一个人不会明知而故犯,他之做不应当做之事,主要是因为无真正之知。这与柏拉图的以上看法显然一致。

---

<sup>①</sup> Plato, *Protagoras*, 358c, *The Collected Dialogues of Plato*, Princeton: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961, pp. 348 – 349.

<sup>②</sup> Aristotle, *Nicomachean*, 1146b30, *The Basic Works of Aristotle*, New York: Random House, 1941, p. 1040.

在具体解释不当为之行为所以发生的缘由时,亚里士多德区分了两种情形。第一种情形表现为:行动者在推论时仅仅运用普遍的前提(大前提),而不能运用特殊的前提(小前提),此时其行动便可能与他所具有的知识相冲突。<sup>①</sup>这里,虽然知与行之间形成了某种张力(关于普遍前提之知与后继行动之间呈现不一致),但行动的不当,依然被归因于知识的缺乏:尽管此时行动者并非完全处于无知状态,但却缺乏完备的知识(亦即缺乏关于特殊前提的知识)。在第二种情形中,行动者虽然在某种意义上拥有知识,但却不能自觉运用这种知识,如同处于睡眠、疯癫、醉酒状态的人,他们虽然可能具有某种知识,但却无法加以运用。<sup>②</sup>此时,知识对行动者来说虽有而若无,在实质上的层面,这也属于缺乏真正的知识。当行动者处于以上状态时,即使其行为呈现出与他所具有的知识不一致的性质,也不同于知而不行意义上的意志软弱:因为此时行动者没有在实质的层面真正拥有知识。

亚里士多德同时认为,受情感(*passion*)影响的人,其情形如同处于睡眠、疯癫、醉酒状态的人:在愤怒、冲动的情况下,人不仅身体会变形,而且还会失去理智。<sup>③</sup>就其注意到情感对理性的影响而言,与后来的休谟无疑有相通之处,不过,较之休谟对情感的注重与肯定,亚里士多德更多地侧重于指出其消极性。按亚里士多德的以上理解,在情感处于支配地位的情形之下,行动者即使具有相关知识,这种知识也难以发挥作用。从知行关系看,此时行动者虽然似乎知而未行,但其实质的问题并不是拥有知却未能行,而是近于前面的第二种形态,即行动者缺乏真正意义上的知识。<sup>④</sup>

柏拉图与亚里士多德以上看法的逻辑前提是知必然导向行。在这一视域中,事实认知及价值评价与行为选择之间,似乎不存在任何距离。事实认知及价值评价属广义之知,行为选择则引向行,如果知必然导向行,则“明知当行却

<sup>①</sup> Aristotle, *Nicomachean*, 1147a5, *The Basic Works of Aristotle*, p. 1040.

<sup>②</sup> Aristotle, *Nicomachean*, 1147a10–20, *The Basic Works of Aristotle*, p. 1041.

<sup>③</sup> Aristotle, *Nicomachean*, 1147a10–20, *The Basic Works of Aristotle*, p. 1041.

<sup>④</sup> 亚里士多德对行动的以上看法,与 *akrasia* 的原始涵义具有某种一致性。如前面的注文所述,*akrasia* 的原始涵义是行动主体的无力或缺乏控制某些事的力量,在亚里士多德所论及的以上情形(睡眠、疯癫、醉酒状态)中,行动主体由于受制于情感等因素,已无法控制自身的行动。在此意义上,上述现象与 *akrasia* 所体现的行动具有相关性。与之相联系,亚里士多德在否定知而不行意义上的意志软弱的同时,又注意到相应于 *akrasia* 的行为。

未能行”这一意义上的意志软弱便不复存在。不难看到,这一观点或多或少将知与行之间的关系简单化了。事实认知和价值评价分别与“是什么”和“意味着什么”的追问相联系,“是什么”既涉及对象的规定,也关乎行动的程序(包括对相关领域的合理行动方式的理解);“意味着什么”则更多地与对象及行动的价值意义相关。就事实认知而言,知道“是什么”,并不自然地引向行动:无论是把握对象的规定或属性,抑或了解行动的方式、规程,都尚处于“知”的层面,即使完备地获得了这方面的知识,也难以担保其必然地向行过渡。这不仅在于“是”在逻辑上并不蕴含“应当”,而且涉及知识本身的特点:从现实的形态看,单纯的知识既不包含行动的目标,也未提供行动的动力,它固然可以构成行动自觉展开的条件和前提,但在仅仅停留于其自身时,这种条件和前提却并未实际地得到实现。事实认知向行动的转化,本身以目的、动机、意欲等等的介入为条件。不难注意到,在事实认知的层面,“有相关知识”并不表明必然引向行动并在行动中运用这种知识。

在价值评价的层面,知与行的关系呈现更为复杂的形态。以“意味着什么”为关注之点,价值评价侧重于确认事物和行为对人所具有的价值意义:事物的价值意义与是否合乎人的需要相联系,行为的价值意义则涉及正当与否等问题。正面或积极的价值意义表现为广义的善,从逻辑上看,如果确认人应当实现具有正面意义或积极意义的价值,则一旦做出了正面的价值判断,其中体现的价值便应当加以实现,在此意义上,可以说,善应当蕴含:“什么是善”与“什么应当做”之间存在着内在的相关性。就积极的方面而言,只有呈现正面价值的事,才“应当”去做;从消极的方面看,如果行为具有负面的价值意义,便“不应当”做。然而,尽管利或害、善或恶等价值判断蕴含“应当做”或“不应当做”的要求,但这种蕴含关系与现实过程中的“知而必行”仍有差别。以道德实践而言,知道应当行善,并不能担保实际地行善,在知其善与行其善之间,每每存在逻辑的距离。事实上,道德领域中的意志软弱,常常便表现为虽知其善而当行,但实际上却未能行。这里不难看到评价活动与实践推论之间的分离:“某一行动在道德上具有善的性质”,这是评价性结论,“我决定实施并完成这一行动”,这是实践结论,在意志软弱的情形中,二者在观念层面也许尚未相分(当事者可以在观念上从评价性结论引出实践结论),但在实践中却彼此脱节(虽肯定其善,却未能落实于行动)。

认知与评价过程所形成的广义之知,确乎从不同方面为行动的展开提供了条件。然而,知识本身并不是行动的充分条件,从知识向行动的转化,涉及知识之外的因素。以事实的认知而言,了解事物的属性、法则、关系或行动的程序,主要使人“知其然”或“知其所以然”,这方面的知识只有与一定的目的、动机相结合,才能产生行动的意向或判断,并进一步引向行动。从日常生活看,“水果含有人体所需的各种维生素”,这是对事实的认知,但这种知识本身并不包含行动的要求,唯有当它与“保持或增进健康”这样的意欲、动机彼此融合时,才能产生“应当食用水果”的行动意向。与之相联系,严格而言,在事实认知的层面,意志软弱的问题还未发生:此时尚未形成“应当做某事”这一类判断或意向,相应地,以“知其当行却未能行”为形式的意志软弱也尚未凸显。

相对于事实认知,价值评价的情况无疑有所不同。如前所述,以利或害、善或恶等价值意义的确认为指向,价值评价蕴含着应当做什么或不应当做什么的要求。从广义的认识层面看,较之事实认知之“知其然”与“知其所以然”,价值评价包含“知其所当然”的内容。“知其所当然”与人的行动显然有更切近的关联。然而,在现实的存在过程中,“知道应当做什么”与“实际地做什么”之间并非相互重合。价值判断固然为行动的选择提供了依据,但却无法担保行动的选择与自身的一致,事实上,在这里,意志软弱的表现形式就在于价值判断与行动选择之间的不一致或彼此冲突,而所谓“知而不行”的实质内涵,也体现于此。就其逻辑含义而言,“知其当行”属理性之“知”,但它是否能够化为实际之“行”,则关乎情感的认同、意志的接受或选择。从日常生活看,“水果有益健康”与“水果含有人体所需的各种维生素”是不同的陈述,后者如前所述,具有事实认知的性质,前者则更多地表现为价值评价。作为价值判断,“水果有益健康”蕴含着“应当食用水果”的行为要求,然而,如果某一特定个体在口味上不喜欢水果,或者对健康缺乏强烈的意愿,则即使他确认了“水果有益健康”,却依然可以不作出食用水果的行动选择。这里的“不喜欢”涉及情感的认同,“意愿”则关乎意志的接纳和选择。不难看到,从广义之“知”向现实之“行”的转换,同时受到情感认同和意志接纳、选择的制约,作为意志软弱具体形式的“知而不行”,其内在的根源之一也可追溯到情感认同和意志接纳、选择的缺失。

## 三

作为行动过程中的一种现象,意志软弱既非仅仅涉及观念领域中理性规定与意欲、情感等非理性规定之间的关系,也不仅仅以知与行的互动为其背景。从更广的视域看,意志软弱同时关乎形而上之维。

意志软弱的发生,有其本体论的前提,后者首先与时间性相联系。以价值评价与行动选择之间的关系而言,从形成价值判断,到做出行动的选择,其间包含多重环节,这些环节之间,又总是存在着一定的时间距离。价值评价往往为某种行动提供了理由,但这种理由与相关行动的动机并非直接重合,在行动的理由与行动的动机之间既有逻辑的区分,也有时间的间隔,这种时间的距离和间隔,为行动过程中意志软弱的发生提供了前提。以吸烟而言,当个体做出了吸烟有害健康的判断时,这种价值评价无疑使某种行动(例如戒烟)理由的形成获得依据,然而,由于各种原因,这种理由可能最后并未能化为行动的实际动机(吸烟有害健康的价值评价,未化为戒烟的实际动机),行动的理由与行动的实际动机之间的这种不一致,构成了意志软弱的表现形式之一。这种不一致的发生诚然有各种现实的缘由,但其本体论的前提,则是二者之间时间距离的存在:如果行动的理由与行动的实际动机在时间上彼此重合,二者的不一致便无从发生。

进而言之,在行动的选择(或行动的决定)与行动本身之间,也存在时间的距离。尽管个体形成了行动的意向,并做出了行动的选择和决定,但最后却可能依然未能将此决定付诸实行,这种情形,也往往被视为意志软弱。仍以吸烟为例。在做出了吸烟有害健康的价值评价之后,个体也许不仅获得了行动(戒烟)的理由,而且进而化此理由为行动(戒烟)的动机,并由此形成行动(戒烟)的决定。然而,行动的决定并不等于行动本身,在行动的决定与行动的实施这一时间段中,个体仍可以受不同因素的影响,并最后放弃行动。这里可以有不同的情形。行动者在做出某种行动选择和决定后,也许在正式实施之前改变主意,转而选择另一行动,并决定实施后一行动。这种现象属于行动计划的变动,与行动过程中的意志软弱有所不同。然而,如果行动者在做出决定之后并未改变自己的行动计划,亦即依然确认自己应当做某事,但在后继的时间中却不实

际地去做自己确认当做之事,这则涉及意志软弱。以“决定做某事,但却不实施”为形式的这种意志软弱,同样以行动过程中存在着时间距离或间隙为前提:只有当行动的决定与行动的实施之间内含这一类的时间距离,“决定行动但却最后放弃”这种意志软弱才可能出现。<sup>①</sup>

从行动者的层面看,时间距离还体现于当下的意欲与未来的远虑之间。无论是客观意义上的利、害,抑或主观意义上的理想、追求,都既有当下的形态,也涉及未来。如果行动者仅仅关注当下的利与害或仅仅追求当下欲望的满足,忽视或漠视未来的价值前景,那么,在理性的远虑与当下意欲发生冲突时,便会接受后者而拒绝前者,从而使基于理性远虑的行动选择无法落实。以戒烟而言,戒烟的决定是基于对保持健康的长远考虑,而当吸烟的当下意欲压倒对未来健康的考虑时,放弃戒烟的意志软弱行为便会出现。这里既涉及理性与意欲之辨,又关乎时间意义上当下与未来的关系。

行动的过程并非孤立展开,而是基于现实的存在境域。从现实的存在形态看,其中总是包含不同的可能,后者既展现了多样的发展趋向,也制约着人的行动过程。个体在作出了某种判断、形成了某种行动意向或作出某种行动选择之后,常常仍然会面对新的、多重的可能,这种可能,为行动者最后选择不同于原先所决定的行为提供了现实的前提。事实上,存在境域的不同可能与行动的不同可能,具有内在的相关性。通常所说的意志软弱,往往表现为原先意向、选择、决定的某种变化:本来想做或决定做的事,最后或者被放弃、或者遭改变。这种变化、转换既与观念之域理性与非理性的博弈以及知与行的互动等相涉,又基于现实所内含的不同可能,后者构成了欲行却止、择此行彼、知而不行等意志软弱行为的本体论根据。如果现实过程仅仅存在一种可能,则个体在形成评价、作出决定之后,便只能面临一种行动方向而不会遇到新的选择,与之相应,原先选择和决定的行动,也难以在后续过程中发生改变。唯有在现实包含不同可能的前提下,从意向、观念活动到最终行动这一时间绵延中的各种变化,才能实际地发生;呈现于以上过程的意志软弱,也才能获得现实的根据。

在日常的生活中,常常可以看到上述情况。以饮食控制而言,某一个体可

<sup>①</sup> 塞尔在考察行动过程时,已有见于行动意向与行动实施等方面的一致,并将这种现象称之为“鸿沟”(gap),但他未能将时间之维引入,从而也未能注意以上距离的本体论意义。参见 J. Searle, *Rationality in Action*, The MIT press, 2001, pp. 14–15.